

证券代码：000514

证券简称：渝开发

公告编号：2024-008

债券代码：112931

债券简称：19 渝债 01

##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-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2023 年修订）规定，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 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2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:00；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2月2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2月28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 - 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2月28日上午9:15—下午3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会议中心101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艾云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2月22日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4人，代表公司股份534,302,59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63.3232%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.3232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533,170,19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63.189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1,132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1342%。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。

### 2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1,153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1367%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36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1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2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1,132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134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大成(重庆)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见证律师闫刚先生、颜孝忠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(一) 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#### (1)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4,138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692%；反对 16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3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#### (2)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85.7391%；反对 16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4.26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2、 律师姓名：闫刚、颜孝忠

3、 结论性意见：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我国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以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 备查文件**

1、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；

2、 北京大成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9 日